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0195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健康檢查實施計畫。2、修正對照表。3、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範本。(1080019514_Attach000.pdf、1080019514_Attach001.pdf、1080019514_Attach002.doc)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爰修正旨揭計畫第10點，刪除未滿40歲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之限制，本次修正內容：「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繳費收據，得以每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
- 二、本計畫健康檢查之補助對象為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本（108）年度所稱「40歲以上」為民國67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本案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預算內，由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



1080000273

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本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四、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欲申請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參閱「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五、檢附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範本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